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 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2023年7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

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店经营的商品“江佑”牌生理性海水鼻炎喷雾器，净含量：75ML，生产日期：2023年1月3日，生产许可证编号：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160710号，生产地址：湖北省天门市岳口工业园岳飞大道特八号。没有明码标价。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023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

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店经营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泰邦”牌弹性创口贴，100片/盒，生产日期：2023年6月1日，使用期限36个月，产品备案凭证编号：滇昆械备20140015号，生产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未明码标价。

我局依法对你店经营的商品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开

展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对你店采取强制措施。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店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你店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证据二：你店负责人[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店负责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二份，现场照片二张，以此证明你店经营的商品商品未明码标价。

证据四：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以此证明你店经营的商品商品未明码标价，我局要求你店改正的事实。

证据五：询问笔录一份，以此证明你店负责人[REDACTED]对你经营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者签名（盖章）认可。

2023年7月13日，我局对你店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你店经营的商品，“江佑”牌生理性海水鼻炎喷雾器、“泰邦”牌弹性创口贴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负责人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

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负责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对经营销售的商品明码标价，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贰仟元（2000元）罚款，上缴财政。

你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店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或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留存。